附表八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8 年 9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1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薪額	薪級							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	
390	54249							19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應具碩士以上學歷，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專案心理師另須取得考試院核發之心理師證書），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385	53553							18		
380	52858							17		
375	52162							16		
370	51467							15		
365	50771							14		
360	50076							13		
355	49380						20	12	**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動物診療技術或相關專業方面繁重業務。	**專案主治獸醫師：** 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六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專案總獸醫師：** 應具本國獸醫師執照，具三年以上動物臨床診療相關工作經驗，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350	48685						19	11		
345	47989						18	10		
340	47294						17	9		
335	46598					20	16	8		
330	45903					19	15	7		
325	45207					18	14	6		
320	44512					17	13	5		
315	43816					16	12	4		
310	43121					15	11	3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305	42425					14	10	2		
300	41730			18	16	13	9	1		
295	41034			17	15	12	8			
290	40339			16	14	11	7			
285	39643			15	13	10	6			
280	38948			14	12	9	5			
275	38252			13	11	8	4			
270	37557			12	10	7	3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265	36861			11	9	6	2			
260	36166			10	8	5	1			
255	35470			9	7	4				
250	34775			8	6	3				
245	34079	7	7	7	5	2			**契僱（專案）書記：**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之業務。	**契僱（專案）書記：**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240	33384	6	6	6	4	1				
235	32688	5	5	5	3					
230	31993	4	4	4	2					
225	31297	3	3	3	1					
220	30602	2	2	2						
215	29906	1	1	1						
學經歷		高中畢業	專科以上學歷	專科以上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	碩士以上學歷	碩士以上學歷		
職稱		契僱（專案）書記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		專案主治獸醫師、專案總獸醫師、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		專案經理、專案心理師、專案資訊師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訂定。

二、表中各級人員資格需依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新進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契僱（專案）書記、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進用為原則，並依該職務所具學歷條件之最低薪點起支。

四、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之支薪：具碩士學歷者分別自 275 薪點及 260 薪點起支；具大學學歷者分別自 255 薪點及 240 薪點起支。

五、契僱（專案）護理師之支薪：具碩士學歷者自 260 薪點起支；具大學學歷者自 245 薪點起支。

六、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進用之遞補人力，自 265 薪點起支，並依其所具學歷條件，考核晉薪。

七、本表薪點折合率於 **139.1 元範圍內支給**，並得參考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其折合薪點後之薪資低於行政院勞動部發布調整基本工資額度時，以基本工資標準支給。薪額採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

八、領有軍公教月退休金人員，月支薪資超過法令規定支給標準者，日後如因辦理年終考評依規定逐年晉支薪點，以「尊重當事人選擇」原則辦理。

九、其他經校長核准職務之支薪，依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另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十、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薪資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薪資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支薪後已高於原支薪資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

十一、本報酬標準表應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本表備註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餘自校長核定後實施。